

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规范.....	44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20026

二、招标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邀请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作业设计书。

1. 项目预算：¥9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2. 施工总工期：接到招标人相应通知（预计2022年1-9月期间，具体时间待定）后60日历日内完成整地备耕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苗木进场工作，在种植完成后包生管养6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

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4.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作业设计书）；

5.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作业设计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邀请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和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7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一、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50297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0750-3315616

传真： 0750-385798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3502979
2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3	1.1	项目名称	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0026)
4	1.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5	1.1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1.1	承包方式	整地种植抚育管理及活动现场服务总承包
7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2.1	招标范围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变更、补充规定、作业设计书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抚育管理。
9	2.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接到招标人相应通知（预计2022年1-9月期间，具体时间待定）后60日历日内完成整地备耕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苗木进场工作，在种植完成后包生管养6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u>

			为止。
10	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4.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且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况下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14	13.1	工程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化肥等），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15.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共叁份，每份独立装订成册。
19	19	装订及密封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2、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 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日期，应在封口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名或盖章，可在适当位置写明封标日期。
20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u>江门市自然资源局</u></p> <p>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u></p> <p>地址：<u>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p> <p>时间：2022年<u>1月21日</u>上午<u>10时00分</u>止（北京时间）</p>
21	25.1	开标	<p>时间：2022年<u>1月21日</u>上午<u>10时00分</u>止（北京时间）</p> <p>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p> <p>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本人身份证或等效证件原件核对，不需密封，单独提交。</p>
22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法（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玖拾捌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985000.00元</u> ）
24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向招标人收取，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收取金额为： <u>¥6000.00元</u>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3. 资金落实情况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踏勘现场

- 5.1 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构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规范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送至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502-B室）；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确认，且无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已确认该澄清或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5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量的误差，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把经原审定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最后结果书面通知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对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清单项目在开标前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接受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编码或代号除外）。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目录；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5）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6）资质证书（复印件）；
 - （7）项目负责人资料；
 - （8）项目参与人员资料；
 - （9）业绩证明材料；
 - （10）投标报价计算书；
 - （11）退还保证金声明；
 - （1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人力不可抗拒的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后进行报价。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13.4 投标报价要根据市场的人工、材料等，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由投标单价自主报价。

13.5 其他有关说明

13.5.1 中标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品种，本项目苗木清单内容为暂定，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苗木清单以招标人最终需求为准，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应考虑相应用费及风险；

13.5.2 中标单位在施工时，清理杂草、平整土地、施肥回土、栽植覆土、补植抚育等每项作业都要在监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现场员）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对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立即返工，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无条件返工。

13.5.3 在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护林防火防损坏，保证防火安全。

13.5.4 中标单位要认真做好起苗、分级、运输、栽植等各生产工序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程、标准、细则所规定的生产程序实施作业，保证苗木的形态、生理、活力指标，努力避免苗根暴露时间过长、苗木失水、栽植不规范等严重影响成活的现象发生。

13.5.4.1 中标单位应在植树活动前一天将相应苗木运输进场，若招标人因实际工作需

求推迟栽植时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委派相关人员按有关规程、标准、细则所规定的程序实施管理工作，避免影响进场的苗木成活。

13.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需求在植树活动过程中为每一个分区（14~15分区，按实际情况为准）配备至少两名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对植树活动进行辅助，并在植树活动结束后安排人员对活动栽植的苗木进行检查及对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进行处理，以保证苗木成活率。

13.5.5 中标单位要认真做好补植工作，保证成活率达85%以上。

13.5.6 中标单位要做好抚育工作，严格执行设计要求的生产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及时实施扩穴培土、除草、施肥等抚育作业。

13.6 本招标工程风险包干，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应考虑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及风险。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3.7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和合价为固定价格方式。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暂定的工程和人力不可抗拒及因建设单位原因对原设计进行修改的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8 当工程因建设单位原因出现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A、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并按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以上各类工程单价须再乘以（1-下浮率）为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单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underline{(1-中标价/最高限价) \times 100\%}$ 。

B、变更或增加工程是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文件所填写的单价计算，但变更或增加工程的工程量超出所列项目的工程量10%的，超出部分的单价按13.8 A点执行。

C、变更或增加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内容，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

包单位将单价（含分析材料）分别送监理公司（如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确定，下浮率按 13.8A 执行。

D、因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报价扣减。但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量超出该项目工程量 10%的，超出部分的扣减单价按 13.8 A 点执行。

E、中标施工单位须配合监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完成详细的竣工图，并出具经监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工程结算时须将上述资料和验收批复文件一并送第三方审核。第三方将据上述资料对结算进行审核。经验收合格且经审核定案工程结算后，招标人按工程结算定案价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6.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6.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6.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6.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6.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6.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6.7.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采用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色、黑色墨水笔书写（除封面外，副本的内容可以是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授权委托书。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9.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日期，在封口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可在适当位置写明封标日期。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密封），并同时提交办理人的身份证或等效证件供核对身份。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如有）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不须更新。

（五） 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主持；

25.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阶段：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参与投标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3.3 经确认无误后，投标文件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3.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并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 (3)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7) 本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26.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价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3 定标方式

30.3.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1. 合同价的确定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本工程合同承包价。中标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确认为准，招标人在评标定标工作完成三个工作日之后，不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履约担保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30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34.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

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本投标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总得分（100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则对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3.4.2 投标人商务得分及评标总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的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分，计算其评标总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即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3.6.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3 中途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施工合同文本为广东省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投标单位必须把该范本与本招标文件共同使用，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和疏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接到招标人相应通知（预计2022年1-9月期间，具体时间待定）后 日历日内完成整地备耕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苗木进场工作，在种植完成后包生管养 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

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中标价）_____元；

(小写)：_____ (中标价) 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不少于50天亲临施工现场指导，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

后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时，而招标文件中有约定，则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2（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

4. 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5. 工程分包

5.1(3)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分包工程。

19. 发包人

1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19.2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其他特殊说明：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9.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时间：开工前。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按中标工期）天。

(1)（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42.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8. 竣工验收

58.10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中间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中间交工工程的，各中间交个工程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2)（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3. 预留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预留金额_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事宜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3.7 及 13.8 条执行。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本条款不适用）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3.7 及 13.8 条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6. 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76.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约定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 /___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_，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2)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投标书填报的该项金额)万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 80.2 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工程进度为准，具体为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工程造价已包含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按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为

准。

2、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预算价的 30%；

第二期：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预算价的 60%；

第三期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第四期：剩余 10%在管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上述付款方式均为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见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乙方延迟出具等额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万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

82.2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在单位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监理单位、业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支付剩余工程款。（以上具体细节以双方签订协议时的最终方案为准）。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

提交期限：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

(2) ……

(3)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_____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本合同文件的“附件与格式”采用2006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的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第五章 工程规范

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第六章 图纸

招标用图纸另册发出，以招标人实际发出的供投标人投标用的图纸为准。
作业设计书另册发出。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支撑形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蒲葵	地径 23-24CM, 净杆 高 2-2.5M	棵	80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2	本地 木棉	D11-12CM, H4-4.5 M, W1.5-2M	棵	40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3	海芒 果	D8-12CM, W2.5-3M	棵	27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4	凤凰 木	D9-10CM, H3-3.5M, W1.5-2M	棵	39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5	铁冬 青	D7-8CM, H3.5-4M, W2-2.5M	棵	40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6	假苹 婆	D9-10CM, H3.5-4M	棵	199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7	樟树	D7-8CM, H3.5-4M	棵	182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8	水蒲 桃	D7-8CM, H3-3.5M, W1.5-2.5M	棵	90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9	银叶 树	D5-6CM, H2.5-3M	棵	53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10	水黄 皮	D5-6CM, H2.5-3M	棵	62	假植苗	茅竹四 脚支撑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支撑形式	单价(元)	合价(元)
11	海滨玉蕊	H1.1-1.2M	棵	82	假植苗	/		
12	无花果	H*W:1.2*1.2M, 地径6-7CM	棵	380	假植苗, 五年生苗	/		
13	场地平整	杂草平均H0.6M	m ²	16743	清理杂草地	/		
14	回填种植土		m ³	5022.9	平均回填0.3M	/		
总计								

备注：1. 本表综合单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税费及包生管养等所有工程费用。

2. 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作业设计书，若本章工程量清单与作业设计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1月21日

目 录

(本目录具体内容
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1、我方已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 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等）的全部内容，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收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总工期：接到招标人相应通知（预计2022年1-9月期间，具体时间待定）后60日历日内完成整地备耕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苗木进场工作，在种植完成后包生管养6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人可在开标时作废标处理。若开标时未废标，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 （1）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5、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时派代表前去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经过仔细分析研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2年1月21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招标文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2年1月21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2年1月21日

附件五 工程承诺书格式（参考）

工程承诺书

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2022年江门市市直机关义务植树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如有）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2022年1月21日

附件七 拟派本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2022年1月21日

附件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件九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